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angJiu
Biochemical Industry
昌九生化
(股票代码600228)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北京厅。

召集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卢岐先生。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与其他相关人员。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与其他相关人员。

2、由见证律师宣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红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钟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卢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贺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邱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乔湔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六、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指定计票员计票，邀请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分别由见证律师、1-2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卢岐先生、李季先生、李红亚先生、钟先平先生、卢永超先生、贺爽女士、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卢岐，中国国籍，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卢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卢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卢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1.02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季，中国国籍，男，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季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季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1.03 关于选举李红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红亚，中国国籍，男，1977年8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红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红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红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1.04 关于选举钟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钟先平，中国国籍，男，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钟先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钟先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钟先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1.05 关于选举卢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卢永超，中国国籍，男，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历任中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安士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觴堂文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环球鑫彩（北京）彩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环球鑫彩（北京）

彩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环球鑫彩（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武堂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卢永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卢永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永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卢永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1.06 关于选举贺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贺爽，中国国籍，女，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室职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委对口支援合作处副处长，贝壳金控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总监。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人事总监，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贺爽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贺爽女士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贺爽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1.07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明，中国国籍，男，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某部干部，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薛镭先生、王志强先生、邱淑芳女士、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最高任期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准）。

薛镭先生、王志强先生、邱淑芳女士、李强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2.01 关于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薛镭，中国国籍，男，1960年9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教师、副院长、主任；现任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薛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薛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2.02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志强，中国国籍，男，195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首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旅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志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2.03 关于选举邱淑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邱淑芳（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女，195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淑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邱淑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邱淑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2.04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强，中国国籍，男，1983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助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秘书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经研究、审议，同意提名张浩先生、乔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3.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张浩，中国国籍，男，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浩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3.02 关于选举乔涓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乔涓，中国国籍，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科员；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科长；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督查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乔涓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乔涓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乔涓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